

申請人應備證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申請書。 2.身分證件影本 1 份。 3.漁船船員服務經歷表 1 份。 4.其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：例如擬申請之服務經歷為任職中者，應檢附漁船主開立之服務漁船任職證明書。
處理期限	7 天
承辦單位	漁業行政科(聯絡專線:07-8157085 分機 1315)
受理方式	櫃台直接受理統一收發管制
申請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親自到場辦理 2.委託辦理 3.郵寄
備註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依據「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核發作業要點」第 10 點及第 11 點或「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」第 22 條及第 28 條規定辦理。 2.經查核申請當筆服務經歷為任職中者，應檢附漁船主開立之服務漁船任職證明書。 3.申請話務員服務經歷證明者，需檢附高雄區漁會電信督察開立之漁船話務員服務經歷證明